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291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蕭自強

選任辯護人 鄭弘明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85號），聲請變價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- 二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。但有特別規定者，依其規定；前二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
定有明文。次按得沒收或追徵之扣押物，有喪失毀損、減低
價值之虞或不便保管、保管需費過鉅者，得變價之，保管其
價金；前項變價，偵查中由檢察官為之，審理中法院得囑託
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代為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141條固有明
文。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規定「犯第4條之罪所
使用之水、陸、空交通工具，沒收之。」而關於沒收係以原
物沒收為原則、追徵價額為例外。

三、經查：

- (一)被告蕭自強因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警執行搜索
後，扣得其持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1輛，嗣
該案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偵查案號：113年度偵字第1009、3
866、3979號），現由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185號審理中之
事實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筆錄、
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起訴書在卷可稽（見113

01 年度偵字第3979號卷第237頁至第241頁，本院113年度訴字
02 第185號卷一第7頁至第16頁）。而上開自小客車實為被告所
03 有等情，業據被告供述在卷（見本院113年度聲字第852號卷
04 113年12月31日訊問筆錄），是得認該車為被告所有，核先
05 敘明。

06 (二)檢察官雖以被告蕭自強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
07 製造第四級毒品既遂罪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如起訴書所載之
08 犯罪所得現金新臺幣82萬元應依法沒收，為保全日後對其犯
09 罪所得之沒收及追徵，上開自小客車自不可發還，又因保管
10 空間有限，況若久未運轉，會造成引擎、油路損壞，恐喪失
11 或減低價值，致生損害於當事人之權益，而聲請拍賣變價上
12 開自小客車等語。

13 (三)然查，依起訴書之記載，被告蕭自強製造第四級毒品「2-
14 溴-4-甲基苯丙酮」既遂後，於112年11月19日、25日，駕駛
15 上開自小客車前往交貨給「山猴」或其指定之彭峻法，已敘
16 明其有運輸第四級毒品之犯罪事實，如認其尚涉犯毒品危害
17 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之運輸第四級毒品罪，且上開自小客車
18 係專供被告作為本案犯罪使用，則上開自小客車即應依毒品
19 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2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。又沒收係以
20 原物沒收為原則、追徵價額為例外，此如前述，則檢察官聲
21 請聲請拍賣變價，即無理由。

2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4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
25 法官 鮑慧忠
26 法官 巫美蕙

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29 繕本)。

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31 書記官 李韋樺